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法律意见书中“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”项下“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”有一处错误，现对该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改前原文为“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90,431,2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9%。……”。

现更改为“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90,751,2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79%。……”。

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